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江苏省水资源监测计量仪器设备购置与安装项目分包一

项目编号：JSZC-320000-HWZX-G2025-0588-1

甲方：（买方） 江苏省水利数字中心

乙方：（卖方）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主要工作内容

建设 62 处灌区取水计量监测站，涉及徐州、宿迁两个地市，包括 33 处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计量点、22 处大型灌区示范站、4 处典型小型灌区取水计量点和 3 处其他取水计量点。包括站点调研、方案设计、设备供应、安装调试、线缆敷设、比测率定等工作，监测数据按照 SL427 发送至省平台。站点总数不得减少。详见招标文件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陆拾捌万伍仟陆佰柒拾玖元（2685679.00 元）人民币（详见投标文件）。

2.2 合同金额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予以调增。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检定费（含运输等费用）、方案审查费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2.3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2.4 合同结算金额与审查合格的施工方案一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保证相关人员保密并承担因相关人员泄密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供应行为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2年。（自交货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期限

8.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安装

8.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预付款；所有设备通过开箱验收，安装完成并通过安装调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合同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

合同支付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质保期内，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维修两次以上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如乙方无法按时完成的，应按照 11.2 款第（3）项处理。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在验收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性能或技术指标与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不符（或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甲方可委托（送）有相应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

十六、审计要求

16.1 乙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无条件接受甲方上级或本单位、部门的审计和检查。

十七、本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17.1 本合同正文、附件及补充协议

17.2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方案

17.3 招标文件

17.4 投标文件

17.5 质保书

17.6 其他必要文件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江苏省水利数字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乙方（盖章）：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5 年 11 月 5 日